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信诚[2012]206号, 2012年8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1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投保单位的协议**
- 合同的种类** 1.1 《信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为本公司(见 5.1 条)与投保单位(见 5.2 条)双方协议达成的团体保险合同中相应保险计划的主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 投保单位可申请投保其它附加合同,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 可以附加于本合同。
- 投保资格** 1.2 投保单位可根据约定的方式为与投保单位具有保险利益的单位在职人员本人, 及其符合本公司参保条件规定的配偶或子女(以下皆简称单位所属成员)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合同。
- 投保单位在职人员本人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见 5.3 条)后, 投保单位才能为员工配偶与子女投保。
- 团体保险合同的构成** 1.3 团体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它与团体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保险计划** 1.4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如果有)的保险金额组合方式由投保单位与本公司约定组成保险计划, 并在团体保险合同中将其逐一载明。
- 同一团体保险合同可包含若干保险计划, 每一保险计划包含一个主合同及若干附加合同(如果有)。
- 单位所属成员依投保标准, 由投保单位申请投保保险计划, 并在本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或保险批单后加入保险计划成为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人数** 1.5 被保险人须 5 人(含)以上, 团体保险合同始得成立。
- 团体保险合同成立后,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如被保险人人数低于 5 人,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 5.4 条)。
- 团体保险合同的生效** 1.6 投保单位向本公司提出投保要求, 经本公司同意承保, 团体保险合同成立。
- 经本公司同意承保, 并自本公司收到相应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团体保险合同开始生效, 本公司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 本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团体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 团体保险合同责任的开始** 1.7 本公司对首期投保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团体保险合同生效时开始, 对新增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团体保险合同变更生效时开始。
- 犹豫期** 1.8 投保单位签收团体保险合同后, 本公司给予投保单位 10 日的犹豫期, 以便投保单

位在此期间浏览团体保险合同。

投保单位确定此团体保险合同与投保单位的需求不相符，投保单位需要填写书面申请，连同团体保险合同及所有团体保险费发票原件，在团体保险合同签收后 10 天内，指定专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本公司，即可解除该团体保险合同。团体保险合同自投保单位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对于团体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退还投保单位所缴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 1.9 投保单位与本公司可以就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如果有）的单位保险费计算基准（以下简称保险费率）协商以下列方式之一计算：

（1）表定费率：以各被保险人加入保险计划时的年龄、性别及职业等级等为计算基础。

（2）平均费率：依签订团体保险合同之时投保单位的整体状况（包括：人数、年龄分布、性别分布、行业、工作性质、欲投保内容、保险金额分布、过去理赔状况说明等），由本公司核算出的单一保险费率。

保险费 1.10 被保险人整期保险费的计算以保险费率乘以保险金额乘以缴费期间系数。

被保险人非整期保险费的计算以其当期整期保险费乘以承保天数除以当期天数。

投保单位应缴的保险费为每个被保险人当期应缴保险费（含整期及非整期）的总和。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与退还皆以本公司与投保单位为往来对象。

2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障

保险期间 2.1 本公司对首期投保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期间（以下简称保险期间）从团体保险合同生效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变更保险计划之日或者团体保险合同终止之日的24时终止，以较早到达者为准。

本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从团体保险合同变更生效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变更保险计划之日或者团体保险合同终止之日的 24 时终止，以较早到达者为准。

保险金额 2.2 投保单位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以下简称保险金额），以保险计划内记载的金额为准。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满十八周岁之前，投保单位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与在本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总和累计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保险责任 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5.5 条），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前，曾领取本条第(2)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或第(3)项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的原因造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一）所明确列举的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一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在本合同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附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3)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以该事故为直接的原因造成烧烫伤(见 5.6 条)，达到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二）所列烧烫伤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为准；如果后次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如果前次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较高，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以上三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4) 双倍赔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之一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上述第(1)至(3)项保险金给付条件，则本公司在给付上述第(1)至(3)项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保险金：

- ① 以乘客身份乘坐在行驶在固定路线的公共交通工具（见 5.7 条）内；
- ② 在一般载客用升降机或手扶电梯内(矿场及任何建筑工地升降机除外)。

除外责任 2.4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状况下自伤；

- (2) 投保单位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酗酒或斗殴；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7) 酒后驾驶（见 5.8 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5.9 条）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5.10 条）的机动车（见 5.11 条）；
- (8) 参加潜水（见 5.12 条）、滑水、跳伞、攀岩（见 5.13 条）、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 5.14 条）及特技表演（见 5.15 条）等高风险活动；
- (9) 怀孕、流产或分娩；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2) 猝死。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受益人 2.5 本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和非身故所致双倍赔偿保险金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身故所致双倍赔偿保险金受益人一致。

投保单位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单位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合同批单上列明。

投保单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如何申请
理赔

- 2.6 (1) 申领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
 - ②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 5.16 条）文件，如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③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④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残疾/烧烫伤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或烧烫伤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⑤ 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
- ②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如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③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⑤ 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⑥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将在收到受益人或其它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及时做出核定，如情形复杂，本公司将在 30 日内完成核定，并在核定后及时通知受益人或其它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本公司的情况除外。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事故鉴定

- 2.7 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在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残疾鉴定和解剖验尸。

理赔后

- 2.8 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累计未达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如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尚未届满，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仍然有效。

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3 投保单位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投保单位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3.1 投保单位应当按照团体保险合同已载明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缴纳保险费。
- 增加保险计划 3.2 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单位可以申请新增保险计划，经本公司同意后生效。
- 增加被保险人 3.3 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单位可申请增加单位所属成员加入团体保险合同。投保单位申请增加的单位所属成员自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并出具保险批单后加入保险计划成为被保险人。
- 新增被保险人加入保险计划，本公司收取非整期保险费。
- 被保险人保险计划变更 3.4 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单位可申请变更被保险人的保险计划，该变更保险计划在本公司书面同意并签发保险批单当日的 24 时开始生效。
- 变更保险计划前后的保费差额，根据结算结果退还或加收保险费。
- 变更前保险计划的保险期间在保险计划变更生效时终止。
- 变更后保险计划的保险期间从保险计划变更生效时开始，至团体保险合同终止日的 24 时终止，以较早到达者为准。
- 减少被保险人 3.5 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单位可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指定日期减少被保险人，如果指定日期在本公司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之前，本公司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指定日期。本公司把指定日期记载在保险批单上。
- 本公司将结算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将剩余保险费退还给投保单位。
-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至指定日期的 24 时终止。
- 解除团体保险合同 3.6 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单位可书面通知本公司于指定日期终止团体保险合同，如果指定日期在本公司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之前，本公司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指定日期。
- 本公司以所有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的 75% 结算，扣除其它应缴而未缴费用后，将剩余保险费退还给投保单位。
- 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至指定日期的 24 时终止，团体保险合同的效力至指定日期的 24 时终止。
- 4 基本条款
-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4.1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本公司自收到投保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减低，本公司退还保险费差额；
-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增加，本公司加收保险费差额；
- (3)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本公司将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投保单位，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其危险程度增加，且未按团体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

本公司，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年龄与性别误告 4.2 投保单位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单位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或解除团体保险合同。
 - (2) 投保单位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单位补缴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单位尚未补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单位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单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 如实告知与团体保险合同的解除 4.3 投保单位在订立、变更团体保险合同时，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如实说明。如果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或解除团体保险合同。
- 投保单位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被取消前或团体保险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 投保单位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被取消前或团体保险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将保险费退还给投保单位。
- 变更通讯方式 4.4 团体保险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投保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单位未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单位。
- 合同效力的终止 4.5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1) 投保单位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少被保险人；
 - (2) 主被保险人从投保单位离职；
 - (3) 主被保险人与眷属被保险人解除婚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时，本合同眷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 本公司已经给付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与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累计达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
 - (5)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亦同时终止。

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眷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亦自动终止。

- 保险事故的通知** 4.6 请投保单位、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失踪处理** 4.7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单位与本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争议的处理** 4.8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特别约定** 4.9 如本公司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适用币种** 4.10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 5 名词释义
- 本公司** 5.1 本合同中指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投保单位** 5.2 本合同中指非为购买团体保险而组成的合法团体。投保单位可以是公司、机关、学校、协会、社团及其它团体等。
- 被保险人** 5.3 包括主被保险人和眷属被保险人。主被保险人为投保单位在职人员,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成为被保险人的人。眷属被保险人为投保单位在职人员的配偶与子女,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成为被保险人的人。
在投保及发生保险事故时,主被保险人、眷属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均需符合本条的规定。
- 未到期保费** 5.4 指整期保险费×未过期的天数占整个保险期间的比例(未过天数=保险期间总天数-经过天数),“经过天数”是指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意外伤害事故** 5.5 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烧烫伤** 5.6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程度的评定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

为标准。

- 公共交通工具 5.7 是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以及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限坐 5 人的出租小汽车。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不属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 酒后驾驶 5.8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9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无有效行驶证 5.10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 5.11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潜水 5.12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攀岩 5.13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 5.14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表演 5.15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法定身份证明 5.16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p>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2)。</p> <p>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p> <p>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p> <p>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p> <p>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p> <p>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p> <p>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4)。</p> <p>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5)。</p>	100%
第二级	九 十	<p>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6、7)。</p> <p>十手指缺失者(注 8)。</p>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p>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p> <p>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p> <p>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9)。</p> <p>十足趾缺失者(注 10)。</p> <p>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1)。</p>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p>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p> <p>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2)。</p> <p>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p> <p>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p> <p>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p> <p>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者。</p> <p>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p>	30%
第五级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p>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p> <p>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p> <p>两手拇指缺失者。</p> <p>一足五趾缺失者。</p> <p>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3)。</p> <p>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p> <p>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4)。</p>	20%
第六级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p>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p> <p>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p> <p>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p>	15%
第七级	三十三 三十四	<p>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p>	10%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永久完全	注 1	自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	注 2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	注 3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	注 4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注 5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肢三大关节	注 6	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	注 7	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手指缺失	注 8	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手指机能的丧失	注 9	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足趾缺失	注 10	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听觉机能的丧失	注 11	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语言机能的丧失	注 12	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 4 种语言机能中，有 3 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	注 13	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	注 14	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正或两侧嗅觉丧失。

附表二：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比例	给付比例
	3%	40%

头部	3% 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60%
	>3% 但 <8%	75%
	>3% 但 <8% 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100%
	大于或等于 8%	100%
肢体	>10% 但 <20%	50%
	10%-20% 并累及手掌	75%
	大于或等于 20%	100%

(本页以下空白)